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張可鵬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954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信箱：aq761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430073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交通費補助表」1份
(38865099_114300734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交通費補助表」，並自114年9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應臺北市北投區公所於114年9月1日進駐新辦公地址，爰修正旨揭補助表之北投區與各行政區核發級別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居所為中正區，辦公處所為北投區（或居所為北投區，辦公處所中正區）：核發級別由3級調整為4級。

(二)居所為大同區，辦公處所為北投區（或居所為北投區，辦公處所大同區）：核發級別由1級調整為2級。

(三)居所為中山區，辦公處所為北投區（或居所為北投區，辦公處所中山區）：核發級別由2級調整為3級。

(四)居所為大安區，辦公處所為北投區（或居所為北投區，辦公處所大安區）：核發級別由3級調整為4級。

(五)居所為萬華區，辦公處所為北投區（或居所為北投區，

石牌國中 1140815
PXAA1146006648

辦公處所萬華區）：核發級別由3級調整為4級。

(六)居所為內湖區，辦公處所為北投區（或居所為北投區，辦公處所內湖區）：核發級別由3級調整為4級。

(七)居所為新莊區，辦公處所為北投區（或居所為北投區，辦公處所新莊區）：核發級別由4級調整為3級。

(八)居所為八里區，辦公處所為北投區（或居所為北投區，辦公處所八里區）：核發級別由3級調整為2級。

(九)居所為蘆洲區，辦公處所為北投區（或居所為北投區，辦公處所蘆洲區）：核發級別由2級調整為1級。

(十)居所為三重區，辦公處所為北投區：核發級別由2級調整為3級。

(十一)居所為五股區，辦公處所為北投區：核發級別由3級調整為1級

(十二)居所為泰山區，辦公處所為北投區：核發級別由4級調整為2級。

(十三)居所為淡水區，辦公處所為北投區：核發級別由3級調整為1級。

二、本府PIN人事資訊作業網之交通費申請與核發系統（以下簡稱交通費系統），預定於114年9月1日晚間統一執行核發級別異動作業，同仁無須提出異動申請，惟本府各機關學校俟上開作業完成後，應依交通費系統公告之異動結果，確認同仁交通費補助資料，以辦理後續核發事宜。

三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42200J0028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四、檢送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交通費補助表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.（含附件）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8/15 10:36:16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裝 訂 線

公文文號：1146006648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交通費補助表」，並自114年9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裝
訂
線